

大丰区大中街道恒北村绿化养护项目

招 标 文 件

标段编号：DFCG20180327

招 标 人：盐城市大丰区大中街道恒北村村民委员会（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中线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二〇一八年八月

招标文件备案表

招标人或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盐城市大丰区大中街道恒北村村民委员会 江苏中线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内容	大丰区大中街道恒北村绿化养护项目
标段编号	DFCG20180327-1

此文件审查工作已结束，于 2018 年 8 月__日备案，共__页，附件有：

- 1、招标采购计划申报表；
- 2、采购通知单；
- 3、资金承诺函；
- 4、招标代理服务合同。

招标管理部门（盖章）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一、 投标邀请	4
二、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4
三、 投标人资格要求.....	4
四、 投标保证金	5
五、 投标保证金交纳账户信息.....	5
六、 报名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5
七、 资格后审方式.....	5
八、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	6
九、 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6
十、 投标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6
十一、 其他	6
十二、 联系方式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1.1 项目概况.....	10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0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或工期和质量要求.....	10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0
1.5 费用承担.....	11
1.6 保密	11
1.7 语言文字.....	11
1.8 计量单位.....	11
1.9 踏勘现场.....	11
1.10 投标预备会.....	11
1.11 偏离	11
2. 招标文件	11
2.1 招标文件组成.....	11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2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2
3. 投标文件	12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2
3.2 投标报价.....	13
3.3 投标有效期.....	14
3.4 投标保证金.....	14
3.5 资格审查资料.....	15
3.6 备选投标方案.....	15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15
4. 投标	15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5
4.4 不予接收的投标文件.....	16

5. 开标	16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6
5.2 开标程序.....	16
6. 评标	16
6.1 评标委员会.....	16
6.2 评标原则.....	17
6.3 评标	17
6.4 多个标段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	17
6.5 无效标书条款.....	17
6.6 重新招标.....	18
6.7 变更政府采购方式.....	18
7. 评标结果公示.....	18
8. 合同授予	18
8.1 定标方式.....	18
8.2 中标通知.....	19
8.3 履约保证金.....	19
8.4 签订合同.....	19
9. 纪律和监督	19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19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19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19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0
9.5 质疑与投诉.....	20
9.6 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现象.....	20
10. 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0
10.1 收费标准.....	20
10.2 政策	21
10.3 其它内容.....	21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2
1. 评标方法	22
2. 评审标准	22
2.1 初步评审标准.....	22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
3. 评标程序	23
3.1 评标准备.....	23
3.2 初步评审.....	24
3.3 详细评审.....	24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4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24
3.6 提交评标报告.....	25
4. 通用评标规则.....	25
4.1 评标程序.....	25
4.2 不规范标书.....	25
4.3 计价文件评审规定.....	25
4.4 打分	25

4.5 争议处理.....	25
4.6 违法违纪行为.....	25
4.7 其它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封面	52
1. 投标函	53
2. 商务及技术条款偏离表.....	54
3. 授权委托书	55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6
5、投标报价明细表.....	57
6. 开标一览表	5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 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规定，江苏中线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盐城市大丰区大中街道恒北村村民委员会委托，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诚邀合格的企业前来报名参加。

二.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项目名称：大丰区大中街道恒北村绿化养护项目

(2) 项目编号：DFCG20180327

(3)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4) 采购内容：大丰区大中街道恒北村绿化养护项目，包含但不限于下列范围：恒北梨园风光公园（东至恒北村部、南至恒北大道、北至南中心河、西至恒北果品苑）、恒北大道两侧及中间绿化隔离带（恒北村部前河道两侧，西至沈方线、东至春柳路，不包含美满社区北侧）、恒北游客服务中心及高炮广告牌四周（沈方路东侧、恒北大道北侧）、恒北村三排沟两侧（东至新跃河、西至沈方路）、恒北村一排沟两侧（东至新跃河、西至沈方路）、东宁路两侧（北至南中心河、恒泰河东侧、大北线北侧、恒北试验田西侧）、恒泰河两侧（南中心河南侧、东宁路西侧、南至恒丰交界处）、美满社区东沟东侧（恒北大道南侧、大北线北侧，三恒中心路西侧）、斗私河两侧（南中心河南侧、南至恒丰交界处）、恒北东线水泥路两侧（恒北五排南侧，南至恒丰交界处）、春柳路两侧（恒北大道北侧、南中心河南侧，中间绿化带及道路东侧，不包含原乡生态酒店周围东侧绿化）。

(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6) 采购预算：约 183 万元

(7) 服务期限要求：3 年(试用期 30 天)

(8) 质量要求：相关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9) 养护标准：详见采购需求

三.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申请人须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近三年内没有严重违约和重大质量问题，未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态；

2、投标申请人须具有承接本项目服务的能力并且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经营许可范围含绿化工程施工或养护的独立法人；

3、拟派项目负责人及授权委托人（若有）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正式职工。

4、投标申请人应当满足《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之规定的各项条件。

5、本次招标一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 元），必须从基本账户在开标前汇至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具体要求详见本公告“投标保证金交纳账户信息”。

五、投标保证金交纳账户信息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本单位的基本账户上直接转（汇）至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用账户（收款单位：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银行：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创业支行，帐号：3209820531010000076423，联系电话：0515-83927046），投标保证金采用电汇方式，投标保证金汇出单位应与投标报名单位名称完全一致。

特别提醒：请各投标人提前 1 个工作日到银行办理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以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没有到账的保证金一律无效。未按招标文件约定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六、报名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1、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采用网上方式报名及下载招标文件，具体步骤如下：

（1）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下载采购类项目网上报名操作指南（网址：

<http://ggzy.dafeng.gov.cn/dfweb/infodetail/?infoId=8a98b92b-4bd3-4d80-afcf-ddb1d664dfbf&categoryNum=029> 下载附件操作指南）；

（2）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根据采购类网上报名操作指南进行操作，仔细阅读采购类项目网上报名操作指南，认真掌握操作方法（请牢记登录名和密码），确保信息准确无误，如填报错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在交纳招标文件工本费、下载招标文件后，报名视为成功。若未交纳招标文件工本费或未从平台中下载招标文件，视为未报名。

2、请各投标人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至 2018 年 8 月 24 日** 进行网上报名及下载招标文件，如在规定时间内未下载招标文件，由此引起的责任自负。

七、资格后审方式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进行评定；报名时不进行报名资料的任何审查，由意向投标人自行判断是否符合投标资格。资格后审必须提供下列资料：（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有授权）；（3）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副本）；（4）由投标人企业注册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 2018 年 2 月份以来任意连续 6 个月下列人员：项目负责

人及委托代理人（与项目负责人可为同一人）在该单位参加养老保险缴费清单。注明缴费起止时间且加盖社保部门有效章印。投标企业也可提供印有企业注册所在地的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养老保险缴费清单和参保缴费证明查询途径。事业单位不需提供，但需提供人社部门出具的该单位及项目组人员事业性质证明原件。

八、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九、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盐城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yancheng.gov.cn>)、大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dafeng.gov.cn/ggzy>)

十、投标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1、投标时间段：2018年9月6日9时00分至9时30分
- 2、开标时间：2018年9月6日9时30分
- 3、投标文件提交地点：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三室，城东新区丰华国际大厦4楼（盐城市大丰区丰华路与飞达路交叉西150米）

十一、其他

投标前请关注“大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政府采购”——“答疑补充”栏目。及时了解项目的“答疑补充”等情况。

十二、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招 标 人：盐城市大丰区大中街道恒北村村民委员会

地 址：大中街道恒北村

联 系 人：胡主任

电 话：0515-83834327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江苏中线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东方一号创意小镇9-1号楼410室（望园莱茵城北大门对面）

联系人：王桂强

联系电话：0515-66882258

2018年8月17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盐城市大丰区大中街道恒北村村民委员会 地址：大中街道恒北村 联系人：胡桃 电话：0515-8383432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中线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大丰东方1号创意小镇9-1号楼410室 联系人：王桂强 电话：0515-66882258
1.1.4	项目名称	大丰区大中街道恒北村绿化养护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文件内容
1.3.2	服务期	3 年
1.3.3	服务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3.4	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相关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招标人不组织集中踏勘
1.10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招标人澄清的截止时间：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它材料	/

2.2.1	要求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2018 年 8 月 27 日 18 时前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时间	投标人自行网上查寻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时间	投标人自行网上查寻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一般包括资质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等，详见投标人须知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3	须提交核验的原件材料	详见投标人须知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2.2	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是投标人承诺的质量目标和项目完成时间内为完成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的全部价格体现。投标人在项目报价时充分考虑施工面的 杂物清理 、临时设施、施工用接水接电、苗木养护（人员工资、机械、辅材）、 器具、燃油、维修、运输、管护、除草、松土、浇水、抗旱、排涝、病虫害防治、施肥、修剪、整理、涂白、防寒、苗木死亡补植及移植人工费、园林设施和亮化设施等人为损坏的赔偿或恢复、安全、税金等 以及政府重大活动所突击增加的 养护成本 及缺陷修补、材料、安装、劳务、管理、利润、检测费、税金、竣工面的清洁、 垃圾清运 、苗木成活率、成品保护和合同履行过程中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及不可竞争费等所需的全部费用并符合《 盐城市大丰区城市绿化养护管理规定 》、《 盐城市大丰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 》中的全部内容
3.2.3	最高投标限价	183 万元；
3.3.1	投标有效期	<u>60</u> 日（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见招标公告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4	投标文件数量	开标一览表 1 份；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原件 1 份
3.7.5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开标一览表及附件另行单独装订。 2、投标文件的密封袋应注明“投标文件”、“投标人名称”、“投标项目名称”字样； 开标一览表的密封袋应注明“开标一览表”、“投标人名称”、“投标项目名称”字样； 原件的密封袋应注明“原件”、“投标人名称”、“投标项目名称”字样。 3、投标文件须采用胶装、热熔装订。

4.2.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时间：2018 年 9 月 6 日 9：30 时 地点：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 三 室；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退还安排：_____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u>1-3</u> 名
8.3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银行转帐、电汇等。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 10%
10.1	收费标准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向中标单位收取，招标代理费按原国家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服务类标准 100%缴纳；请投标人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特别提醒：

1、招标人会根据招标需要，可能会不定期在大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 (<http://221.231.122.12>) 发布该项目补充答疑等澄清修改文件，请各投标人自行网上查寻，未能及时查阅响应而影响投标的，结果由投标人负责。

2、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有效身份证出席开标会议，否则评标委员会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服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或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交货期或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交货或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3）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

（5）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6）与本标段的其他申请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

（7）与本标段的其他申请人之间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关系的；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服务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的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服务需求;
- (6) 图纸: (无)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相互之间发生矛盾时,以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招标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以“补充答疑”的形式在大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221.231.122.12>)上公开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5天前,招标人可以以“补充答疑”的形式在大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221.231.122.12>)上修改招标文件。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信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开标一览表共四部份组成。

3.1.1 投标文件包括资信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及开标一览表

(1)、资信文件应包括如下内容:

主要包括下述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复印件须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原件单独密封须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不需装订):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4)由投标人企业注册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 2018 年 2 月份以来任意连续 6 个月下列人员:项目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与项目负责人可为同一人)在该单位参加养老保险缴费清单。注明缴费起止时间且加盖社保部门有效章印。投标企业也可提供印有企业注册所在地的社会保险管理中

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养老保险缴费清单和参保缴费证明查询途径。事业单位不需提供，但需提供人社部门出具的该单位及项目组人员事业性质证明原件。

资格审查内容为（1）-（4）项，若缺少原件，则资格审查不通过，不进入后续评审。

（2）、**商务文件**应包括如下内容：

投标函

投标报价汇总表

商务及技术条款偏离表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及附件

（3）、**技术文件**应包括如下内容：

绿化项目养护施工组织设计一般应具备如下内容（但不限于）：

- 1、总体概述：养护方案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
- 2、质量保证：包括确保管护绿化效果及苗木成活，保证绿化效果及成活率的措施；
- 3、各类绿化施工材料（主要为补植苗木）来源，品种、规格、造型符合招标人要求或周边环境；缺补的土方 PH 值、EC 值符合绿化生长要求；
- 4、养护管理方案（须明确具体范围内的养护人员数量，应有详尽的养护突击、灾害性天气、重大活动等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季节性管护技术措施及管护工作内容；
- 5、养护管理制度和管理机构、项目部人员配置、班组人员配置（配备与任务相应的、能完成有一定技术含量养护任务的、足够的技工（含绿化工、植保工、花卉工、盆景工等），工人技术等级应符合绿化养护等级要求，技工必须持证上岗）、养护管理技术力量配备；岗位职责、岗位操作流程及岗位考核办法和员工教育培训计划；
- 6、绿化施工、养护机具、设备的配置；
- 7、养护管理档案的管理措施。

（4）、**开标一览表**

另：开标一览表密封袋里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

3.1.2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注：上述所有投标文件（**资信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可合并装订成册（份数详见前附表相关约定）。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含本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

3.2.2 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具体规定进行报价。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计价方式

投标报价采用全费用单价法：全费用单价和合价均包括单价测算含施工面的**杂物清理**、临时设施、施工用接水接电、苗木养护（人员工资、机械、辅材）、**器具、燃油、维修、运输、管护、除草、松土、浇水、抗旱、排涝、病虫害防治、施肥、修剪、整理、涂白、防寒、苗木死亡补植及移植人工费、园林设施和亮化设施等人为损坏的赔偿或恢复、安全、税金等以及政府重大活动所突击增加的养护成本**及缺陷修补、材料、安装、劳务、管理、利润、检测费、税金、竣工面的清洁、**垃圾清运**、苗木成活率、成品保护和合同履行过程中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及不可竞争费等所需的全部费用并符合《**盐城市大丰区城市绿化养护管理规定**》、《**盐城市大丰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中的全部内容。全费用单价的组成由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现场实际情况、拟建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苗木实际市场价格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等因素自主确定。中标后单价不再调整（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允许调整的除外）。

除非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修改，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采购需求中列出的设备项目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报设备项目清单中列出的设备项目的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在项目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投标人应先到项目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实施地点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以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应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形式从投标企业的法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缴纳账户。投标保证金的核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本章 3.1 的要求提供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其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候选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7.3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4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密封袋应清楚地标记“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原件”字样，并按前附表要求包装密封提交；封套上分别写明“招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和“投标人名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2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

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4 不予接收的投标文件

4.4.1 未按本章第 4.1.1 款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有权不予接收。

4.4.2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而来投标的，招标人有权不予接收。

4.4.3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对在争议时间点接收的投标文件，后被认定逾期送达的，视同不予接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确认投标人是否派相关人员到场；

（3）宣布相关参会人员姓名；

（4）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当众开标、唱标，并记录在案；

（6）相关参会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开标结束。

5.2.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作好记录；如无法现场答复的，可转交评标委员会予以解决。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且在处罚期内。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多个标段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

6.5 无效标书条款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如投标函由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加盖印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4）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5）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6）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7）投标人名称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 （8）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一般参数超出招标文件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
- （9）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10）投标文件的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11）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服务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12）与招标文件提供的服务清单中的清单数量或规格不相同的；
- （1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含投标保证金）的；
- （14）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或交货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要求；
- （15）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6）投标文件载明的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7）投标文件提出的项目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付款方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 （1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19）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20）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21）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电子标书要求的（若有）。

除上述条件外，招标人一般不得另行规定无效标条件。特殊情况招标人需要另行规定无效标条件的，应当将调整的无效标条件及其说明事先征求招投标监管机构意见后写入招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未明确的无效标条件，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判定无效标的依据，评标委员会也不得以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判定无效标的依据。

6.6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法重新招标。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按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评标委员会否决所有投标的，或者评标委员会否决一部分投标后其他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重新招标。

6.7 变更政府采购方式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生产商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报告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按照以下原则处理：（一）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的，同意采取竞争性谈判、询价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二）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的，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的，应予废标，并责成招标采购单位依法重新招标。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生产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生产商不足三家情形的，可以比照前款规定执行。”等条款评审，具体依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相关条款执行。

7. 评标结果公示

7.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日内，在与招标公告相同的发布媒介上对评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并在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

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8.2 中标通知

招标人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3 履约保证金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和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 签订合同

8.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3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生产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规定，买方可以对服务清单中数量等进行调整，最终结算以实际数量为准，但调整部分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

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与投诉

质疑：投标人对招标活动提出疑义，在开标前若质疑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不得超出质疑期2018年8月27日18:00，若超出质疑期对招标文件提出疑义，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监管部门将不予受理；

在评标结束（中标结果公示后）质疑范围为除招标文件以外的招标活动，若在中标结果公示后，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监管部门将不予受理；

投诉方面：具体投诉处理办法请登录大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查阅。

特别提示：政府采购类项目投诉须先向采购单位（业主）提供质疑，若对采购单位（业主）的答复不满意，再进入投诉程序。

9.6 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现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生产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生产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生产商、特定产品；

（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五）对生产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生产商；

（七）非法限定生产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生产商。

若有以上现象，评委将本招标文件相关条款（第三章评标办法中第4.7款）执行。

10. 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收费标准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向中标单位收取，招标代理费按国家发改委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服务类标准100%缴纳；请投标人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10.2 政策

在货物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10.3 其它内容

无。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评委评标前签订评标回避书，作为永久档案存档。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抽签确定。最低报价及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均不是中标的必要条件。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质性评审标准：（对照投标须知 3.1.1 编制审查标准。）

在投标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将上述原件单独装入密封袋内随投标文件一起递交，未提交上述原件资料或资料不全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审查标准主要有投标文件签字盖章、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及报价唯一、交货期或工期、质量要求、投标保证金等方面。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投标报价（3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有效投标报价中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2.2.2 技术响应（58 分），评审要点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取舍，以 0.3 分为一个计分单位进行自由评定，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中确定的评审要点，对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进行评分，评审要点：

（1）总体概述：养护方案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6 分）；

（2）质量保证：包括确保管护绿化效果及苗木成活，保证绿化效果及成活率的措施（8 分）；

（3）各类绿化施工材料（主要为补植苗木）来源，品种、规格、造型符合招标人要求或周边环境；缺补的土方 PH 值、EC 值符合绿化生长要求（6 分）；

(4) 养护管理方案（须明确具体范围内的养护人员数量，详尽的养护突击、安全、文明管养措施、肥料的施工方案）、季节性管护技术措施及管护工作内容（15分）；

(5) 养护管理制度和管理机构、项目部人员配置、班组人员配置、养护管理技术力量配备；岗位职责、岗位操作流程及岗位考核办法和员工教育培训计划（8分）；

(6) 养护管理档案的管理措施（5分）；

(7) 应急方案（8分）包含但不限于灾害性天气、重大活动等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方案。

(8) 合理化建议：有1条得0.5分，最高2分。

2.2.3 养护机械的配备（5分）

(1) 提供**草坪机5台、绿篱修剪机5台、工具车1辆**得基本分3分，缺少上述数量及**品种**设备不得分；每增加其它种类设备，每种自有设备加0.2分，最高得分5分。（核查内容：投标人提供的设备的发票、车辆提供行使证原件，要求小型养护机械必须自有，大型机械车辆可以租赁（如高架车等），但必须承诺满足养护需求，根据需要服从招标人指令到场。

2.2.4 业绩（5分）

(1) 投标申请人具有2015年1月份以来（以合同的养护期开始时间为准）承接的绿化养护面积不低于17万平方米且年养护费不低于人民币60万元的绿化养护业绩，得3分；

(2) 投标申请人具有2015年1月份以来（以合同的养护期开始时间为准）承接的绿化养护面积不低于12万平方米且年养护费不低于人民币42万元的绿化养护业绩，得2分；

(3) 以上业绩投标时需提供相关原件及竣工验收证明原件，不累加计分，予以确认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如出现与事实不符等情况，将根据有关规定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予以处罚，缺少视同未提供类似业绩，不得分。

2.2.5 商务响应，一般包括付款方式、服务期，不响应则为无效投标文件。

2.2.6 其他评分因素（2分）

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装订，最高为0.5分。

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所有内容，最高为0.5分。

是否有投标文件目录、编页码，最高为0.5分。

是否有“评标索引页”，有利于评委评审、查阅，最高为0.5分。

注：当评委人数大于5人以上单数时（不含5人），投标人的上述总分（除商务报价得分）应当取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3.2.2 投标文件不符合本章第 2.1 款评审标准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3.2.3 对照投标人须知 6.5 款，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况之一，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凡招标文件未明确标明无效标条款的，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判定无效投标的依据。

3.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5 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详细评审。

3.3 详细评审

3.3.1 在详细评审发现符合“无效标书条款”的，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其投标报价亦不作为评标基准价 A 值的依据。

3.3.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3.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6 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4. 通用评标规则

4.1 评标程序

资质标、商务标、技术标应分别评审，评审后不得更改。

4.2 不规范标书

评标审查中有发现投标书或投标人行为属不规范者，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且无法形成无效投标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扣减 0.3—2 分。

4.3 计价文件评审规定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时，应当要求投标人以书面方式作出澄清，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后再进行认定。

4.4 打分

评委应记名打分，打分未记名的和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打分办法打分的，一律按无效票处理。设区间计分项的，其计分包括区间两端值。评审过程中，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发现投标文件无相关资料、数据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可确定其该项不得分（即取消保底分值）。

4.5 争议处理

评标中发生重大情况或重大争议，需要进一步调查了解、协调处理的，现场监督人员报招标投标管理部门同意后可暂时休会，待有关问题得到澄清后再行复会。休会期间，所有招投标资料一律封存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档案室，所有与会人员一律不得泄露评标情况。

4.6 违法违纪行为

在招投标过程中发生行贿受贿、扰乱招投标活动秩序及其他严重违法违纪行为的，一律取消有关责任人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资格；影响评审结果的，应宣布评审结果无效。

4.7 其它

在评审过程中，一旦发现招标文件中发现以下现象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删除该项评审或记分。

（1）招标文件内容中某项条款，有明显倾向或歧视的；

（2）招标文件内容中某项条款有多种解释的。

评标委员会对优、良、中分档记分的，必须先确定优、良、中档次，再独立记分。评标委员会在评审中意见不统一并可能影响结果的，请评委各自留下书面意见，并以少数服从多数形成结论。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发包人（全称）：盐城市大丰区大中街道恒北村村民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绿化养护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大丰区大中街道恒北村养护项目_____

项目地点：_____

资金来源：__财政__

二、项目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__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内容__

三、养护期

养护日期：本协议从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试用期 30 天，试用期内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无条件取消服务合同。

实际养护日期按发包人现场代表发出的书面通知明确的时间确定。

四、质量标准及验收

养护质量标准：__合格__

- 1、项目质量严格执行相关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检查验收。
- 2、项目质量等级必须达到合格，如养护质量达不到要求，除无条件重新养护、补植外，另按中标价的 5% 支付违约金。
- 3、发包人与承包人在合同签订的同时，签订《项目管理目标责任书》和相关承诺书，按责任书和承诺书相关内容进行管理。
- 4、日常管理执行《盐城市大丰区市绿化养护管理规定》、《盐城市大丰区市绿化养护百分考核办法（试行）》《大丰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附后）。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

合同总价款（大写）：_____

¥：_____万元

养护款支付办法：在乙方完成好甲方所规定的工作任务后，甲方根据现场负责人和盐城市大丰区大中街道恒北村村民委员会办公室的两级考核结果按季度拨付给乙方费用，拨付时间为隔季度拨付（即第 1 季度服务费在第 2 季度发放），乙方须及时发放，并将工资发放明细提供给盐城市大丰区大中街道恒北村村民委员会办公室备案。本项目用工人员的社保费用（企业承担部分）、福利、服装、节假日加班等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考虑，出现劳务纠纷与甲方不涉。

六、组成合同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1）本合同文件；（2）项目招标文件；（3）投标书及其附件；（4）国家及地方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5）图纸；（6）养护项目清单；（7）项目投标报价单；（8）招标答疑。

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承包人的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也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发包人委托_____担任项目负责人，_____担任该项目的现场代表。

1、发包人代表可委托有关具体管理人员，行使自己相应的权利和承担自己相应的职责，并可以在任何时候撤回，撤回和委托均应提前 5 天通知承包人。

2、发包人代表负责对承包人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处理违规、违约行为。

3、对承包人进场养护管理人员、装备、设备进行备案、监督，对不符合条件和要求的，责令撤换、添置或调整。

4、要求承包人修改与本项目有关的管理制度、工作计划、应急预案、培训计划。

5、组织承包人开展各类创建、达标活动和社会评议工作。

6、有权调用承包人人员进行临时突击性工作安排。

7、承包人在养护期内须执行发包人对养护的指令，浇水、施肥、修剪、大型设备到场、草花栽植、苗木补植等养护工作要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按标准完成，若不到位按《盐城市大丰区市绿化养护管理规定》执行。

8、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绿化养护费用，包括临时调用而需支付的费用。

9、重要节日、重大活动期间，对承包人的工作进行指导，支持、监督承包人处置突发事件

八、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承包人委派_____担任该项目的项目经理（承包人现场代表）。

1、承包人必须自行协调处理养护现场可能出现的各种矛盾，费用自理。

2、承包人负责提供业主现场代表和监理的现场办公和生活条件；

3、承包人如遇各类创建、政治保障时须保持人手充足。

4、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现场管理人员的管理、服从发包人临时性工作安排。

5、参加发包人通知的各类会议，接受并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各项任务，接受发包人及各级部门的检查、考核、监督。

6、根据现场情况和发包人提出的岗位设置进行人员安排。对绿化养护方案进行优化，并报发包人审查。

7、向发包人报送每周工作计划和工作汇报，重要节日、重大活动或检查、突发事件、意外事件要随时汇报，并投入足够的人员实施保障。

8、严格执行《盐城市大丰区市绿化养护管理规定》，实施各项绿化养护工作。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台帐、记录。

9、按有关规定，加强安全保护、治安防范、防火等措施，并承担由于管理不善造成的各种损失。

10、承担在养护段面发生的对绿地和苗木、设备、设施的人为损坏及一切安全生产事故的责任，

并负责处理。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必须赔偿。

11、要求发包人履行各项合同义务；承包人认为发包人的指令不合理时，可在收到发包人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建议（在未修改前，应予执行）

12、严格遵守施工、养护安全规程，确保本项目养护安全。凡养护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其责任及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13、重要节日、重大活动期间，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的人员、时间到位，并完成相关工作，否则发包人将重新组织人员，产生的费用在合同款中按实列支。

14、本合同要求承包人的涂白剂，必须使用市场商品，经发包人确认后使用。

15、承包人人员用工要求按月报计划给发包人，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按用工计划执行。要求总人数根据养护强度闲季减少、旺季增加。

九、合同担保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采取 转帐或电汇 的形式，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 2 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提交发包人，履约保证金额为 中标价的 10%。在规定时间内拒绝提交的，将视为放弃合同，养护期满并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本合同关于发包人违约和具体责任如下：

- 1、发包人不能按期支付养护款导致养护工作无法进行；
- 2、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养护款；
- 3、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 4、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时，应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本合同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 1、因承包人原因养护质量达不到协议约定的质量标准；
- 2、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 3、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时，应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约定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交诉讼。

十一、其他补充条款

1、项目养护过程中应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安排，施工养护时不得损坏路牙，损坏的自行恢复并承担其费用。

2、本项目养护过程中遇到的一切地方矛盾及由此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协调处理，与发包人无涉。涉及安全及其费用由承包人负全责。土方运输服从渣土部门管理。

3、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对**名贵树木、特选树、造型树（以交接单为准）重点重养，养护质量要求：保存率必须达到 100%**，如因养护原因造成名贵树木的死亡，由承包人承担，并重新采购后栽植（包成活，养护三年）。

4、**本合同草花栽植要求：翻土、施肥、满植（不露土）等，平时养护：抗旱、浇水、除草、修剪、除虫、病害防治等绿化养护要求。安装与后期管理的安全问题由承包人负全责。冬季低温、**

夏季高温和梅雨期必须采取相关措施，确保景观效果不受影响。

5、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按《盐城市大丰区市绿化养护管理规定》要求配备机械、人员，如达不到要求，必须整改，整改不到位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发包人要求养护期间加强人员管护的责任心，加强管护，现场发现存在毁绿行为的要及时制止，并及时汇报发包人。

6、发包人将根据盐城市大丰区市绿化养护百分考核办法（试行）进行考核，以计分的形式计入每季度的考核分数中。

十二、合同份数

本协议一式六份，协议双方及盐城市大丰区大中街道恒北村村民委员会各执两份。

十三、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合同订立地点：江苏大丰

本合同约定：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大丰区大中街道恒北村_____养护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发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项目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项目“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承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执行项目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项目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的同时的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驻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专职安全员（专职安全员必须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岗位证书），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

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参加施工养护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机动车船艇驾驶等特殊工种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并立即采取措施整改到位，否则不得擅自作业。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该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承包人必须对项目施工人员的生活食品安全负全部责任。液化气瓶灌必须使用得当，严禁电力线路私拉乱接。

9、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10、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1、施工单位应对施工现场的安全技术资料建立档案，并确定专人管理，安全技术资料应当真实、完整齐全。

12、施工单位应当接受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政府安全监督机构对其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对于检查单位下达的整改意见通知，承包人要立即予以整改，由此发生的费用承包人自负。对于因此而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还要按合同规定向建设单位支付违约金。

13、承包人必须按照本项目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项目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4、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及周边环境设置必要的道路施工安全标志、警示、禁行标

志等交通安全设施。必要时实施封闭施工，同时加强雨、雪等恶劣天气及夜间的值班巡查，确保车辆和行人安全。

15、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现场项目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

16、承包人必须对项目部及所有参加项目施工人员进行意外伤害保险并将参加保险人员名单及保险公司交发包人备案。

三、违约责任

1、承包人应对发生在本项目施工段内自开工至竣工交付期间的交通安全、施工安全事故（包括人损）负全部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2、如承包人发生安全事故不及时妥善处理，引起纠纷或诉讼，发包人有权扣留其履约保证金和未付项目款用于支付事故处理费用。

3、本合同一式四份，合同双方各执二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项目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 包 人：

承 包 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 期：

日 期：

技术标准和要求

施工单位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省建委 苏建园[2000]204 号)文件执行。另为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城市绿化养护,提高绿化养护管理水平,养护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盐城市大丰区城市绿化养护百分考核办法(试行)》《盐城市大丰区城市绿化养护管理规定(试行)》。

附件

盐城市大丰区城市绿化养护百分考核办法(试行)

一、本办法适用于本市区城市各类公共绿化养护和在建在养绿化项目养护的考核。

二、绿化养护考核依据《绿化养护百分考核计分标准(试行)》执行。所扣款项转为奖励基金,专项用于绿化养护工作。

三、考核类别分养护现场考核、养护专项考核和基础台帐考核三部分,总分为 100 分。每项扣分标准的分值为 0 分至该分值的区间值。各大类别累计扣分不得超过该类总分值,但同一问题经通知限期整改不能按时整改到位的,按扣分标准的 2-5 倍扣分,该项扣不受类别总分值的限制。

四、区园林管理处负责市区绿化养护考核工作,实行日巡查,周检查、月考核,季兑现。月考核所扣分值按日巡查、周检查扣分累加计算。当月考核结果与养护费(或项目款)直接挂钩,绿化养护单位每月养护费的 40%为考核基数(绿化项目每月按项目款的 1%为考核基数)。结算公式为:月实际扣款金额=百分考核月度考核基数×扣分数%。

五、在养护工作检查和考核中,区园林管理处考核人员对绿化养护工作实行跟踪督查,督查情况形成书面意见及时通知相关单位整改落实。一般性问题首次不扣分,经通知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或养护管理问题已造成一定后果和负面影响的,除扣除分值外,将予以警告。二次以上通知仍不整改的或整改不到位的,加倍(2-5 倍)扣分,并可实行替代作业,实际发生费用由市园林处签证,在养护费(或项目款)中扣除。

六、养护单位养护考核得分连续三个月在 60 分以下,或养护任务经通知后仍不落实、不整改每月累计 2 次以上,或因整改不到位、养护不善致使养护质量、项目质量不合格的,区园林管理处有权采取组织替代作业、解除养护合同、清退出场等措施;对于被组织替代作业、清退出场的养护单位和发生上述类似情况的在建在养绿化项目施工单位,除按规定扣除养护费、项目款外,取消其二年内在市区的绿化养护和项目招投标资格。

七、区园林管理处成立由处主要领导、分管领导、相关职能科室负责人、技术人员参加的考核小组,负责考核工作和本办法及市区绿化养护工作百分考核计分标准(试行)》的解释。

绿化养护百分考核计分标准（试行）

类别	项目要求	扣分标准	扣分	情况说明
绿化 养护 现场 考核 (70 分)	1、环境卫生：各类绿化全天候管护，无各类垃圾、杂物、漂浮物，无卫生死角，无明显鼠害，无焚烧垃圾现象。	有成堆垃圾、有杂物、漂浮物（含水面）、卫生死角的每处扣 0.5 分		
		有明显鼠害（鼠洞）的，每处扣 0.5 分		
		有焚烧垃圾现象，每处扣 0.5 分		
	2、除草、松土：各类绿化基本无杂草、杂藤、无小种植，有草即除。不随意使用除草剂；绿化、乔灌木根部土壤板结时要及时松土。	草坪、绿化、树池、树穴、有杂草、杂藤、小种植的每处扣 0.5 分		
		草坪、绿化存在大量杂草、杂藤的，每处扣 1-3 分		
		随意使用除草剂的扣 2 分		
		未及时松土的扣 1-3 分		
	3、浇水、抗旱、排涝：新植苗木和盆栽花木及时浇水；发生旱情定时浇灌透水，发生涝情及时组织排涝。	未及时浇水扣 3-5 分		
		未及时组织抗旱、排涝的扣 5-8 分		
	4、病虫防治：按生物特性和季节特性及时做好病虫害防治工作，综合运用防治手段，规范用药	未在第一时间发现病虫害造成损失的扣 5-8 分		
		未在规定时间内实施病虫害防治的，扣 8-10 分		
		未按规定规范用药的扣 2 分		
	5、施肥：按土壤、乔灌木和草本植物特性，及时规范做好施肥工作。	未及时、规范施肥影响绿化植物正常生长的扣 5-8 分		
	6、修剪：制定科学合理的修剪方案，根据各类乔灌木和草本植物的生长特性和季节特性，及时、规范做好修剪（抹芽）工作，保持植物外型美观，整体协调。	修剪不及时、应在季节、时段修剪（抹芽）而未修剪（抹芽）的扣 5-8 分		
		修剪不规范，影响美观和有损植物生长的，扣 5-8 分 未能协调好数目、杆线、房屋矛盾隐患的扣 2 分		
		修剪垃圾未及时清理的扣 2 分		
	7、整理：做好绿化、行道树、养护沟（穴）、树池、树墩的外型整理和旧草绳、枯断枝的清理工作；树木支撑科学到位，及时扶正、压实。	养护沟（穴）、树池、树墩整理未统一标准、整理不到位扣 2 分		
		草绳、枯断枝清理不及时扣 1 分		
		树木支撑不到位，扶正、压实不及时的扣 3-5 分		
	8、涂白：主次街道行道树春秋各涂白一次，涂液配比适当，涂口高度统一美观。	未进行涂白或涂白不规范的，扣 3-5 分		
	9、防寒：做好超低温天气各类植物的防寒工作。	无防寒措施或措施不到位的扣 5 分		
类别	项目要求	扣分标准	扣分	情况说明
绿化 养护 现场	10、造景、移植：根据市园林处植物调整、造景、移植和行政审批需要，按时完成任务。	未按任务要求完成或质量不达标的扣 5 分		

考核 (70分)	11、枯死树和不合格苗木清理：按规定要求定期清理。	未按规定要求定期清理的扣 3-5 分		
	12、苗木补植完善：对乔灌木、地被植物出现缺株、缺档、地表裸露的，按要求及时编制计划实施补植。	未按要求及时编制计划和实施补植的扣 8-10 分		
		补植不符合规范要求的扣 5 分		
	13、绿化保护：绿化内各类设施完好、整洁卫生：防范和及时制止各类损绿、毁绿、侵占、污损绿化等违法违规行为。	绿化内各类设施出现人为污损以及未及时发现和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制止各类损绿、毁绿、侵占、污损绿化等行为而造成损失的扣 5 分		
		绿化内各类设施出现人为污损以及未及时发现和修复的扣 1-3 分		
	14、植物保存率和成活率：按园林处要求进行统计报告。一年以上绿化植物保存率不低于 98%，新植（补植）苗木成活率 95%以上。	统计报告数据不实扣 2 分		
		保存率、成活率每少于 1 个百分点扣 5 分，并承担补植费用		
	15、安全保障：安全管理组织和制度健全，在车辆、农药使用管理、高空作业、道路作业、施工现场等方面安全措施落实，确保安全无隐患。	无安全措施和安全制度的扣 3 分		
		发现安全隐患扣 3 分		
		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扣 10-30 分		
	16、文明养护：管护人员在岗在位，统一着装，举止文明，不发生违章、违法和违反道德的行为	发现违反规定的扣 1-5 分		
绿化 养护 专项 考核 20 分	1、重大活动，节日、专题活动的保障和临时性、突击性工作：按照市园林处指令，尽力完成各项保障任务和临时性突击性工作，有专人负责，在岗在位。	无工作预案或计划，未能按时按质完成任务的，扣 5-8 分		
	2、灾害天气应急工作：及时、果断、合理、有序地落实灾害中天气的各项应对措施，打足人力、机械，降低灾害损失。	无应急预案的扣 5 分		
		组织不力、应对措施不充分、效果不明显、造成损失的扣 8-10 分		
	3、工作联系：养护单位确保全天联系畅通，相关人员按照规定及时到现场或出席会议	同一单位二位以上责任人同时联系不通扣 3 分		
		单位法人代表重大情况下不到场指挥扣 5 分		
		工作期间相关岗位人员、项目责任人不在岗在位扣 2 分		
		相关人员不能按时到现场或按时到会扣 1 分		
		相关人员现场、会场缺席扣 3 分		
	项目要求	扣分标准	扣分	情况说明
绿化 养护 专项 考核 20 分	4、服从指挥和调度：服从市园林处，依据合同规定和养护工作需要所发出的工作指令和调度。	无正当理由不服从指令和调度的，扣 5-8 分		
	5、请示汇报制度：按照规定要求，需请示的事项履行批准手续，及时汇	不按规定请示，履行报批程序的，扣 5 分		

	报各类应报告的情况。	不及时汇报应报告的情况，扣 3 分		
	6、社会监督：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发扬成绩，纠正错误	受到上级表扬和好评的，正面报道的，加 10 分		
		受到上级批评、媒体负责报道和群众投诉，并且未整改的扣 5-8 分		
养护 工作 基础 台帐 10 分	1、管护工作月报：每月 28 日前将下月工作计划报园林处，工作计划内容要全面，措施要到位	无工作计划扣 2 分		
		内容不全面、措施不到位扣 1 分		
	2、管养会议记录和管理档案：每月至少召开一次管护工作会议或培训，并做好专门记录	未组织培训、学习或无学习记录的扣 1 分		
		无苗木台帐、管护台帐扣 2 分		
		无重要养护管理措施和安全生产工作记录或记录不全扣 2 分		
	3、考核：有养护、管理和领导等不同岗位的考核制度，奖罚兑现	无考核制度、考核记录或考核记录不实在扣 1-3 分		
		考核结果不兑现扣 2 分		
	4、考勤：考勤和请销假度健全，考勤工作正常，记录真实	无考勤表或考勤表记录不实扣 2 分		
		请销假手续不全扣 1 分		

附件

盐城市大丰区城市绿化养护管理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一、为规范绿化养护单位的养护项目管理行为，积极推进精细化管理，提高绿化养护管理质量和水平，根据省市相关规定和标准，制定本规定。

二、本规定所称绿化养护项目指区园林管理处管理范围内的城市各类绿化。包括由施工企业承担的在建在养绿化项目。

三、区园林管理处依据项目合同、养护合同约定的养护内容和标准、考核办法以及国家和省、市行业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对养护项目进行管理。养护单位必须认真、自觉、全面履行合同规定的条款。

四、《盐城市大丰区城市绿化养护百分考核办法（试行）》与本规定配套执行。

第二章 养护组织管理

一、组织养护项目管理应具备的基本要求：

1、必须有健全的专职养护项目部，在盐城市大丰区有固定的办公场所。

2、必须有专业作业器械。养护单位至少配备工具车 1 辆，草坪机 5 台、绿篱修剪机 5 台，确保机械作业率 50%以上。

3、必须有专职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项目负责人或技术员必须持有园林绿化中专以上学历证书，项目负责人还必须有园林绿化施工项目经理证书。

4、必须有完善的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和员工教育培训计划。

5、应有科学的病虫害测报体系，并建立科学的应急系统。应有详尽的养护突击、灾害性天气、重大活动等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二、项目部及管护人员要求：

1、养护单位项目部各类人员必须齐全。项目部应根据项目任务的大小确定人员、数量，可以兼岗，但一人最多不得超过三个岗位。项目部的项目经理、技术员、考核员（质检员）、安全员、资料员、考勤员、养护班组长等岗位都必须明确专人负责。项目部各类人员分工合理，职责明确，管理有序，正常在位。并有严格的内部检查考核机制。人员配备、岗位职责、考核办法等必须上墙张贴并报市园林处备案。

2、养护单位项目负责人、技术员、考核员（质检员）、安全员、资料员、考勤员、养护班组长、日常固定的养护人员等工作人员都必须配备通讯设备，与区园林管理处通讯联系保持全天畅通，项目负责人正常上班时间未经区园林管理处批准不得擅自离丰。

3、技工要求：养护单位必须按区园林管理处要求，配备与任务相应的、能完成有一定技术含量养护任务的、足够的技工（含绿化工、植保工、花卉工、盆景工等），工人技术等级应符合绿化养护等级要求，技工必须持证上岗。经区园林管理处现场考核，不符合岗位要求的，责令养护单位撤换。

4、养护管理人员和养护人员统一着园林标志服。班组长以上人员必须佩戴标志，到岗到位。

5、因工作需要，区园林管理处通知养护单位有关人员到养护现场或其它指定地点，相关人员必须按时到达。

三、养护情况对接、交流：

1、法定代表人必须保证每月到养护现场进行检查的时间不少于两个半天，每月底与区园林管理处负责人作一次养护情况交流。

2、养护项目负责人必须正常到养护现场组织养护工作，定期与区园林管理处分管负责人进行养护情况交流，每月不得少于两次。每月 28 日前向市园林处报送上月小结与下月工作计划。每月至少召开一次管护工作会议或培训，并作好记录。

3、养护班组长必须正常在养护段面上组织养护工作，每日与区园林管理处现场管理人员进行养护情况对接，并在日巡查记录上签字。

四、法定代表人在以下重大情况，应到场组织绿化养护：

1、防洪排涝、抗台等灾害性天气期间。

2、重大保障活动期间。

3、绿化和树木遭受破坏期间。

4、其他重要养护工作期间。

五、养护人员配备：

养护单位绿地一级养护必须按照人均养护面积 8 亩绿化，二级养护必须按照人均养护面积 10 亩。配备固定的日常养护人员，编班编组。

六、履行合同、服从指挥：

养护单位必须服从区园林管理处的监管和指挥，区园林管理处依据合同规定和养护工作需要，对养护单位的养护及相关工作发出书面（或口头）指令，养护单位必须服从指令，对不能服从但有正当理由的，必须在接通知 24 小时内向区园林管理处提出，经同意后方可停止执行。养护单位相关人员不得有拒领通知、拒不在通知单上签字、拒接电话等行为。

第三章 养护要求及标准

一、绿化植物年保存率：

管养绿化植物凡种植一年以上的，年保存率不低于 98%（受自然灾害或环境污染等原因而死亡的除外），在建项目植物年成活率、保存率按项目施工合同要求执行。管养绿化植物年保存率低于 98%的，除按同期市场招标价进行赔偿或补植外，同时按减少的百分点进行扣罚。

二、一般性养护管理要求：

1、基本要求：各类养护植物长势正常，整齐美观，形状均匀，无缺株缺苗，无病虫害，无歪斜、倾倒、断残枝、枯枝，生长季节无异常枯黄。

2、卫生保洁：各类绿化实行全天候管护，无各类垃圾、杂物、漂浮物，无卫生死角，无明显鼠害，无焚烧垃圾现象。

3、除草、松土：各类绿化基本无杂草、杂藤、无小种植，做到有草即除；不随意使用除草剂；绿化、乔灌木根部土壤板结时要及时松土。

4、浇水：新植苗木按要求及时浇水，造景盆栽花木应保持水份，避免缺水枯萎。

5、设施维护：各类绿化内护栏、照灯、园路、坐凳、建筑小品、垃圾容器、设置牌、配电、给排水等设施应正常维护，保持完好和整洁卫生。

6、对绿化内的一般违规行为的发现与处理：

养护单位必须及时发现和处理绿化内的一般违规行为（如在绿化内或树木上晒衣被、挂拖把、乱刻乱画、污损设施、人为践踏、倾倒垃圾等）。

三、专业性养护管理要求：

1、修剪：对树木的修剪须先制订修剪方案，经区园林管理处审查同意后按照修剪方案进行修剪。修剪须先做好样板段，符合要求后再逐步推开。

绿篱、模纹色块应保持长年形状和造型美观，及时局部修剪。定期大批修剪应在保持轮廓线的情况下进行，逐步放高、放大，原则上以绿篱机修剪为主；

球类的修剪，既注意大小结合、高矮结合，毛球剪成光球，无大枝空隙；

乔木应保持树冠完整、美观、修剪适当，主侧枝分布均匀、内膛不乱、通风透光、及时剥芽、剪去萌蘖枝、枯断枝；

花灌木的修剪应剪去徒长枝、萌蘖枝、病虫枝、不均衡枝，保持花灌木外型美观、匀称。

乔、花灌木修剪全年不少于2次，球类、绿篱、模纹色块的修剪全年不少于12次。按甲方要求进行整理，高出5cm必须修剪。

草坪修剪必须平整，冷季型全年修剪不少于12次，暖季型全年修剪不少于6次，每次修剪后草坪高度一般宜为4cm左右。

2、施肥：

（1）基肥：乔、灌木、亚乔木及球类平均每株施基肥不少于2公斤；绿篱、模纹色块、地被植物和草皮每亩施基肥不少于100公斤。

（2）每年施追肥2次：乔木、亚乔木、灌木及球类按每株1—2公斤施有机、复合肥；绿篱、模纹色块按每亩35公斤施有机、复合肥，地被植物及草坪按每亩10公斤施尿素。

具体地块可视植物品种、长势情况调整施肥次数和用量，报市园林处批准。

3、病虫害防治：要按生物特性和季节特性做好病虫害防治工作，并明确专人负责。病虫害要在第一时间发现并书面汇报。发生局部虫害的，应当在8小时之内进行防治；把病虫害消灭在萌芽状态。发生大面积虫害的，必须在4小时之内进行防治。综合运用生物、物理、化学防治手

段。运用化学防治应选用高效、低毒、无污染药剂，注意不同药剂交替使用。

4、抗旱浇水：在发生干旱性天气期间，养护或施工单位须保证各类乔、灌木和地被植物等定时段浇一遍透水，保持土壤水份，同时及时书面汇报浇水情况。

5、造景、移植：根据区园林管理处植物调整、造景、移植和行政审批需要，按时按质完成任务。

6、整理：应按树木大小做养护穴，绿化内按需要做养护沟，养护穴（沟）每月必须修整，以保持形状和轮廓；破旧草绳、枯枝、断枝必须及时清理；树木支撑科学到位、基部培土坚实美观，不得脱落、松动；树池、树墩要保持形状，无杂物、积水，池土低于池围挡；树木及时扶正、压实。

7、涂白：主次干道行道树每年春季和秋季各涂白一次，涂液配比得当，涂口平齐，高度统一美观。

8、防寒：预报当地超低温天气要对各类植物采取防寒措施。当年栽植的树木需有防寒遮挡、防寒草绳。

9、枯死树和不合格苗木的清理：

（1）对标段内的枯死树每 10 天须清理一次，清理前须办理报批手续。

（2）对标段内的行道树不合格苗木每 10 天须清移一次，绿化不合格苗木每 15 天须清移一次，清移前须办理批报手续。在建在养项目不合格苗木，必须移出本项目范围内的绿化。

10、苗木补植完善：

养护期限内各类乔木、灌木、地被植物出现缺株、缺档、地表裸露的，养护单位必须按区园林管理处的要求进行补植。补植前，须先编制计划，经批准后按栽植管理要求施工和验收。

第四章 保证保障项目

一、重大活动、专题活动、节假日保障：

养护单位必须确保完成区城管局、区园林管理处下达的活动保障任务和其它应急突击任务。如义务植树、创建等重大活动、专题活动保障、市内重要接待保障、节假日保障等。

二、重大违法、违规问题的处理：

养护单位必须确保及时发现、制止养护项目范围内发生的非法聚集、赌博、斗殴、侵占绿化、擅自砍伐（移植、修剪）树木等各类重大违法、违规问题，并及时汇报。

三、安全保障与文明养护：

1、养护单位应确保各种安全措施到位，无安全隐患，对养护责任范围内发生的安全事故负全部责任。

2、清死树枯枝、高空作业安全防范必须拉警戒线、设安全屏障；夜晚施工、治虫打药必须制定安全工作计划，采取切实可行的安全防范措施，有专职安全员跟随作业，确保不发生安全责任事故。

3、养护地段内窨井、路灯、管线等公共设施或零星的园林小品、设施发生破损或缺失，养护单位必须在第一时间发现并立即采取有效安全防范措施，同时协调各相关部门进行处理并及时报告区园林管理处。

4、养护现场机具材料整齐有序，所有垃圾同步清理，现场保持整洁。

5、养护人员不得与市民、游客争执。

四、抗台防汛等灾害性天气应急工作：

1、根据气象预报，在灾害性天气（大风、暴雨等）发生前，养护单位应成立灾害性天气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和突击队，组长和突击队长由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担任。

2、在灾害性天气（大风、暴雨等）发生前，必须做好打坝、理排水沟、加固支撑、树木围堰等一切应急准备工作。

3、在发生灾害性天气时，养护单位须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所有抗灾人员通讯工具 24 小时保持开机状态，确保信息畅通。组织力量对绿化养护标段即刻及时巡查，情况即刻及时处置。

4、对各类易损易折树木做好排查和登记，设立明显的警示标志，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确保在树木倒伏、折断等情况发生时第一时间发现和处理。

5、灾害天气期间实行灾情一日一报，特殊灾情随时报告。养护单位对本路段绿化苗木受灾情况要拍照存档，并作详细记录。

6、出现重大情况时，养护单位突击队人员必须服从区园林管理处的统一调遣，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7、养护单位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抗灾任务的，须及时报告。

五、园林绿化行政审批配合工作：

配合开展园林绿化行政审批工作，对经行政审批临时占用的绿化，应进行跟踪管理，发现超期、超范围占用的情况，必须立即电话报告，同时以书面形式报告给区园林管理处。

第五章 养护台帐资料

1、养护单位必须根据绿化养护精细化要求，建立完善的养护资料，随时接受区园林管理处检查；区园林管理处有具体要求的必须按要求执行。

2、养护台帐应包含以下内容：

（1）养护方案包括养护项目的任务和目标、人员配备及分工、养护措施、管理制度等。

（2）养护工作计划包括年度计划、月度计划、修剪计划、病虫害防治计划、暴风大雨等灾害性天气应急计划、职工培训计划、重大活动保障计划、临时布置任务应急计划等。

（3）养护技术资料包括养护日记，病虫害防治、施肥、排涝、抗旱、修剪、死树清理等重要养护措施的工作记录，死亡树木的鉴定记录等。

（4）管理工作资料包括绿化苗木实测登记表、苗木变动台帐、成活率（保存率）月度统计

表、工作月报、考勤表、检查考核记录、任务申请单、工作验收单、整改意见单、处罚单、项目核算单等。

(5) 安全工作记录包括安全检查日记、安全责任制、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情况等。

(6) 推进绿化精细化管理的方案，质量目标体系方案，围绕质量目标开展活动的记录，质量检查记录，技术保证措施方案等。

(7) 其他资料包括合同、标准、规章、规范、考核管理办法、各类管理文件、养护通报、会议记录等。

第六章 养护项目移交

一、养护期满的绿化移交

1、在建项目养护期满的绿化移交

在建项目养护期满，办理项目移交手续时，必须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同时须提供以下资料：

(1) 项目图纸、合同、监理及施工日志、决算资料、项目验收合格报告。

(2) 有权部门出具的土壤检测报告。

(3) 项目移交现状图。

(4) 苗木自测工作量清单。

(5) 近两年树木死亡分析报告。

(6) 完整的养护台帐资料（有电子文档资料要求的，必须报送电子文档资料）。

在建项目养护期满的绿化移交程序，按省、盐城市绿化项目管理、养护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2、管养绿化养护期满的绿化移交，按养护合同约定和省、盐城市有关文件执行。

二、解除合同的养护项目移交：

1、解除合同的在建项目，其已完成工作量的养护责任不解除，仍由养护单位承担，养护管理按本规定执行。

2、管养绿化在绿化养护过程中，养护单位违背合同约定需解除合同的，养护单位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组织撤场，办理各项移交手续。

拒不撤场或不办理移交手续的，区园林管理处将不与养护单位结算养护费或项目违约金，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均由养护单位承担。在建项目解除合同的，按合同约定和省、盐城市绿化项目管理、养护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三、移交时质量问题处理

养护单位必须保证移交时项目的养护质量达到合同、《盐城市大丰区城市绿化养护百分考核办法（试行）》及本规定要求。移交验收时发现养护质量不合格的，养护单位必须整改至合格，或按规定扣除相应的整改费用，由市园林处组织替代作业。

第七章 养护管理的考核

一、区园林管理处设立市区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办公室，依据《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植物养护技术规定（试行）》和本规定和《盐城市大丰区城市绿化养护百分考核办法（试行）》对养护单位进行考核。实行日巡查，周检查，月考核。

二、养护单位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当于考核告知之日起三日内提出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逾期不提出或没有相关证明材料的，视同认可考核结果。

三、区园林管理处发现养护单位的日常养护存在问题的，通知养护单位进行限期整改，养护单位在期限内迅速整改到位的，不扣分处罚；通知整改而未整改以及整改不到位的，或养护管理问题已造成一定后果和负面影响的，按本规定和《盐城市大丰区城市绿化养护百分考核办法（试行）》扣处并继续进行整改。二次以上通知仍不整改的或整改不到位的，加倍扣分（2-5 倍）处罚，同时区园林管理处将组织替代作业，费用按相应标准 2-3 倍计算，直接从被替代单位的养护或项目费中扣除等措施。

四、百分考核按月进行，所扣分值按日巡查、周检查发现的问题（次、处）累加计算。

百分考核月考核基数的确定：平均月养护费用×40%（或项目款 1%）

月扣款金额的计算公式：百分考核月考核基数×扣分数%

五、养护单位养护考核得分连续三个月在 60 分以下，或养护任务经通知后仍不落实、不整改每月累计 2 次以上，或因整改不到位、养护不善致使养护质量、项目质量不合格的，区园林管理处有权采取组织替代作业、解除养护合同、清退出场等措施；对于被组织替代作业、清退出场的养护单位和发生上述类似情况的在建在养绿化项目施工单位，除按规定扣除养护费、项目款外，取消其二年内在市区的绿化养护和项目招投标资格。

第八章 附 则

一、绿化养护合同和项目合同履行中，适用下列经济、技术文件和规定、标准规范，其优先顺序为：

1、养护合同、项目合同及设计文件。

2、本规定和盐城市园林绿化项目管理和养护管理相关。

3、《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植物种植技术规定（试行）》、《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植物养护技术规定（试行）》、《江苏省园林绿化项目质量评定标准》、《江苏省绿化养护项目预算定额》。

4、国家现行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规范、规定。

二、本规定由盐城市大丰区园林管理处负责解释。

三、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盐城市大丰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绿化养护单位的项目管理行为，提高养护质量，根据省、市相关规定和规范，制订本标准。

第二条 本标准适用于主城区、大丰港经济开发区、经济开发区、常州高新区大丰工业园、城东新区、专业市场集聚区、高新技术区、交通运输局负责的绿化工程。

第二章 管理责任

第三条 坚持属地管理、业主负责制。

市园林局负责主城区，大丰港经济开发区、经济开发区、常州高新区大丰工业园、城东新区、专业市场集聚区、高新技术区、交通运输局分别负责所辖区的绿化养护管理（含在建在养工程）。

第四条 市园林局负责面上绿化养护管理的业务指导、督查考核。

第三章 养护组织

第五条 绿化管养实行招标养护，合同管理。

投标人的基本条件：成立专职项目部，有相对固定的办公场所，必备的作业器械（洒水车、卡车、割草机、绿篱修剪机、高压泵、喷药抗旱机械、机械作业率 50%以上），项目负责人须园林绿化专业技术人员。

日常养护人员着园林标志服作业。

第六条 合同管理。业主与养护中标单位签订合同。明确管护内容、标准、要求、责任，其中，法定代表人每月不少于两次、项目负责人每月不少于 20 天现场检查，每月至少一次工作会议，班组长每天巡查，做好养护日志。

第四章 内容与标准

第七条 绿化植物年保存率

管养绿化植物各个品种成活率、保存率不低于 98%（不可抗力除外），名贵树种、特大树种、造型树种 100%，在建工程植物年成活率、保存率按工程施工合同要求执行。

第八条 基本要求

1、生长：各类植物长势正常，整齐美观，无缺株缺苗，无病虫害，无歪斜、断残枝、枯枝，生长季节无异常枯黄。

2、除草、松土：各类绿地无杂草、杂藤、小种植，不随意使用除草剂。绿地、乔灌木根部及时松土。

3、抗旱排涝：新植苗木按要求及时浇水排水，造景盆栽花木应保持水分，避免缺水枯萎。

4、设施维护：各类绿地内护栏、照灯、园路、坐凳、建筑小品、垃圾容器、标志标识、配电、供排水等设施应正常维护，保持完好。

5、卫生保洁：各类绿地实行全天候管护，无垃圾、杂物、漂浮物，无明显鼠害，无焚烧垃圾。

6、对绿地内的一般违规行为的发现与处理：

养护单位必须及时发现和处理绿地内的一般违规行为（如擅自占用绿地、在绿地内或树木上晒衣被、挂拖把、乱刻乱画、污损设施、人为践踏、倾倒垃圾等）。

第九条 专业性养护

1、修剪

对树木的修剪须预先制订方案，经市园林局或业主审查同意后按照修剪方案进行，及时清扫清运修剪残物。

绿篱、模纹色块应保持长年形状和造型美观，及时修剪，平面平整无积屑，立面垂直，边角线整齐划一。新增萌芽长度不超过 2cm（个别品种经业主同意除外）。定期大批修剪应在保持轮廓线的情况下进行，机械初剪，人工精剪。

球类的修剪，注意大小结合、高矮结合，修剪面平滑，成型成景。

乔木应保持树冠完整美观、修剪适当，剪口平整无树凸，主侧枝分布均匀、内膛不乱、通风透光，及时抹芽、修除萌蘖枝、枯断枝。

花灌木的修剪应去除徒长枝、萌蘖枝、病虫枝、内膛枝、不均衡枝，保持花灌木外型美观、匀称。

乔、花灌木修剪全年不少于 3 次，球类、绿篱、模纹色块的修剪全年不少于 8 次。

草坪修剪须平整，冷季型全年修剪不少于 10 次，暖季型修剪不少于 4 次，修剪后草坪高度不超过 6cm。

2、施肥

（1）基肥：乔、灌木、亚乔木及球类平均每株不少于 2 公斤；绿篱、模纹色块、地被植物和草皮每亩不少于 100 公斤。

（2）追肥：每年施追肥 2 次以上：乔木、亚乔木、灌木及球类按每株 1—2 公斤穴施有机、复合肥；绿篱、模纹色块按每亩 35 公斤施有机肥、复合肥，地被植物及草坪按每亩 10 公斤施尿素。雨季散施，旱季穴施。

具体地块可视植物品种、长势情况调整施肥次数和用量，由业主酌情而定。

3、病虫害防治

要按生物特性和季节特性做好病虫害防治工作，专人负责。病虫害要在第一时间发现并书面汇报。发生局部虫害的，应当在 8 小时之内进行防治，把病虫害消灭在萌芽状态。发生大面积虫害的，必须在 4 小时之内进行防治。综合运用生物、物理、化学防治手段。化学防治应选用高效、低毒、无污染药剂，注意不同药剂交替使用。

4、抗旱浇水

干旱性天气，养护单位须对各类乔、灌木和地被植物等定时浇水，保持土壤水份。高温季节须在早晚间进行。

5、整理

按树木大小做养护穴，绿地内按需要做养护沟，养护穴(沟)每月必须修整，以保持形状和轮廓；破旧草绳、枯枝、断枝及时清理；树木支撑到位，基部培土充实，树池、树墩要保持形状，无杂物、积水，树木及时扶正、压实；对枯死和不合格苗木及时清除移运。

6、涂白

树木每年涂白不少于一次，涂液配比得当（生石灰：硫磺：食盐：水=10：1：0.5：40），涂口平齐，涂液均匀，高度一致。

7、防寒

超低温天气要对各类植物采取防寒措施，当年栽植的树木须有防寒草绳、草帘、薄膜遮挡，根部进行有效覆盖。

8、补植

养护期限内各类乔、灌木、地被植物出现缺株、缺档、地表裸露的，养护单位须进行适季补植。补植前，须先编制计划，经批准后按栽植管理要求施工和验收。

9、时令草花

确保全年景观，每年更换不少于5次。颜色以红色或粉红色为主，品种以三色堇、角堇、石竹、牵牛、孔雀草、一串红、鸡冠花、太阳花、羽衣甘蓝为主，色彩搭配，构图优美，进行满植。

第十条 保证保障类项目

一、重大活动、专题活动、节假日保障

养护单位必须完成市重大活动和其它应急突击任务保障。如义务植树、创建活动、节日氛围营造等。协助业主单位做好绿化移植行政许可事项。

二、安全养护

1、养护单位应确保各种安全措施到位，责任落实，对养护责任范围内的安全事故负全部责任。

2、清除死树枯枝、高空作业等危险系数较高作业的须拉警戒线，设置安全屏障；夜间施工、治虫打药必须制订安全工作计划，专职安全员跟班作业。

3、养护地段内窨井、路灯、管线、建筑物（构筑物）等公共设施发生破损或缺失，养护单位须在第一时间发现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同时协助相关部门共同处理。

三、灾害性天气应急工作

养护单位应制订灾害性天气应急预案，在灾害性天气发生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应包括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组建突击队、必要的物资储备等内容。

第十一条 台帐资料

养护单位应根据精细化管理要求，建立翔实完善的台帐资料，主要包含以下内容：

- 1、组织管理、员工培训、考勤考核等；
- 2、养护范围内的苗木实测、变动情况、保存率、成活率等统计数据；
- 3、病虫害防治、施肥、修剪、浇水防保等专业性制度措施，养护日志等；
- 4、安全生产、灾害性天气应急预案等。

第五章 督查考核

第十二条 市政府成立以分管市长为组长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督查考核领导小组，加强对面上绿化工作的指导协调，市园林局具体负责绿化养护管理的业务指导督查考核。

第十三条 市园林局制定园林绿化养护百分考核细则，与该标准配套执行。

上述内容按实际情况参照执行。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服务内容及养护标准

序号	管养地段	类别	主要绿化品种	单位	草花数量	养护要求
1	恒北梨园风光公园	养护	女贞、红叶石楠、香樟、红枫、紫叶李、红枫、榉树、黄杨等，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综合考虑	m ²	64563.2	一级管养标准
2	游客接待中心四周及高炮四周		女贞、海桐、红叶石楠、金边黄芽、海棠、时令花草等，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综合考虑	m ²	6744	二级管养标准
3	恒北大道两侧及绿岛村部门口沟两侧（不包含美满社区北侧）		红叶石楠、香樟、红枫、紫叶李、红枫、榉树、海桐、女贞等，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综合考虑	m ²	20945	一级管养标准
4	恒泰河两侧（不包含美满社区西侧）		女贞、红叶石楠、银杏等，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综合考虑	m ²	8899	二级管养标准
5	东宁路两侧		女贞、香樟、红叶石楠、金边黄芽等，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综合考虑	m ²	7072	二级管养标准
6	三排河两侧		柳树、银杏、女贞、槐树、杉树等，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综合考虑	m ²	22200	一级管养标准
7	一排河两侧		柳树、杉树等，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综合考虑	m ²	22200	一级管养标准
8	斗私河两侧		女贞、红叶石楠等，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综合考虑	m ²	11330	二级管养标准
9	恒北东线两侧		女贞、红叶石楠、金边黄芽、紫叶李、红花檵木球、樱树等，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综合考虑	m ²	1840	二级管养标准
10	春柳路中间绿岛及道路东侧（不包含道路西侧）		红花檵木球、小叶女贞球、女贞、乌桕、红叶石楠、樱树等，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综合考虑	m ²	4492.8	二级管养标准
11	小区东沟东侧及健身器材四周		女贞、红叶石楠等，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综合考虑	m ²	1273	二级管养标准
12	恒北大道两侧及绿岛	补植	金边黄芽 1、蓬径大于 30cm；2、高度:40cm； 3、养护期：三年；4、36 株/m ²	m ²	300.87	一级管养标准
13	恒北大道两侧及绿岛		红叶石楠 1、蓬径大于 30cm；2、高度:40cm； 3、II 级养护、三年；4、36 株/m ²	m ²	200.58	一级管养标准
14	恒北大道两侧及绿岛		香樟（全冠） 1、胸径:15cm；2、养护期:三年	棵	20	一级管养标准

15	恒北大道两侧及绿岛		紫叶李 1、地径:8cm; 2、养护期:三年	棵	50	一级管养标准
16	整个恒北村绿化	补植	补植时令花草 1、补植位置: 游客服务中心 150m ² ; 高炮四周 60m ² ; 恒北大道绿岛 85m ² , 3、村部门口及东侧 60m ² , 4、东宁路 北侧 80m ² , 5、恒北东线 80m ²	m ²	515	一级管养标准

注:项目报价时考虑施工面的**杂物清理**、临时设施、施工用接水接电、苗木养护(人员工资、机械、辅材)、**器具、燃油、维修、运输、管护、除草、松土、浇水、抗旱、排涝、病虫害防治、施肥、修剪、整理、涂白、防寒、苗木死亡补植及移植人工费、园林设施和亮化设施等人为损坏的赔偿或恢复、安全、税金等**以及政府重大活动所突击增加的**养护成本**及缺陷修补、材料、安装、劳务、管理、利润、检测费、税金、竣工面的清洁、**垃圾清运**、苗木成活率、成品保护和合同履行过程中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及不可竞争费等所需的全部费用并符合《**盐城市大丰区城市绿化养护管理规定**》、《**盐城市大丰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中的全部内容。全费用单价的组成由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施工现场实际情况、拟建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苗木实际市场价格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等因素自主确定。中标后单价不再调整(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允许调整的除外)。

二、服务内容及养护标准

大丰区大中街道恒北村绿化养护项目服务范围(下列数据仅作参考,具体数量以实际交接为准,招标人不因下列数据变化,而增减费用):

(一) 养护范围

- 1、恒北梨园风光公园(恒北村部西侧、恒北大道北侧、南中心河南侧、恒北果品苑东侧), 养护面积约 64563.2m²;
- 2、恒北大道两侧及中间绿化隔离带(恒北村部前河道两侧,沈方线东侧、春柳路西侧), 养护面积约 20945m²;
- 3、恒北游客服务中心及高炮广告牌四周(沈方路东侧、恒北大道北侧), 养护面积约 6744 m²;
- 4、恒北村三排沟两侧(新跃河西侧、沈方路东侧), 养护面积约 22200 m²;
- 5、恒北村一排沟两侧(新跃河西侧、沈方路东侧), 养护面积约 22200 m²;
- 6、东宁路两侧(南中心河南侧、恒泰河东侧、大北线北侧、恒北试验田西侧), 养护面积约 7072m²;
- 7、恒泰河两侧(南中心河南侧、东宁路西侧、南至恒丰交界处), 养护面积约 8899m²;
- 8、美满社区东沟东侧(恒北大道南侧、大北线北侧,三恒中心路西侧), 养护面积约 1273 m²;
- 9、斗私河两侧(南中心河南侧、南至恒丰交界处), 养护面积约 11330 m²;
- 10、恒北东线水泥路两侧(恒北五排南侧,南至恒丰交界处), 养护面积约 1840 m²;
- 11、春柳路两侧(恒北大道北侧、南中心河南侧,中间绿化带及道路东侧,不包含原乡生态酒店周围东侧绿化、春柳路道路西侧), 养护面积约 4492.8 m²;

(二) 补植范围

- 1、恒北大道两侧及绿岛,灌木补植面积约 501.45 m², 时令花草植面积约 515n², 乔木栽植

数量详见采购需求

3.2 大丰区大中街道恒北村绿化养护项目服务内容:

3.3 养护要求

一级养护质量标准

1、绿化充分,植物配置合理,达到黄土不露天。

2、园林植物达到:

(1)生长势:好。生长超过该树种该规格的平均生长量(平均生长量待以后调查确定)。

(2)叶子健壮:①叶色正常,叶大而肥厚、在正常的条件下不黄叶,不焦叶、不卷叶、不落叶,叶上无虫尿虫网灰尘;②被啃咬的叶片最严重的每株在 5%以下(包括 5%,下同)。

(3)枝、干健壮:①无明显枯枝、死权、枝条粗壮,过冬前新梢木质化;②无蛀干害虫的活卵活虫;③介壳虫最严重处主枝干上 100 平方厘米 1 头活虫以下(包括 1 头,下同),较细的枝条每尺长的一段上在 5 头活虫以下(包括 5 头,下同);株数都在 2%以下(包括 2%,下同);④树冠完整:分支点合适,主侧枝分布均称和数量适宜、内膛不乱、通风透光。

(4)措施好:按一级技术措施要求认真进行养护。

(5)行道树基本无缺株。

(6)草坪覆盖率应基本达到 100%;草坪内杂草控制在 10%以内;生长茂盛颜色正常,不枯黄;每年修剪暖地型 6 次以上,冷地型 15 次以上;无病虫害。

3、行道树和绿地内无死树,树木修剪合理,树形美观,能及时很好地解决树木与电线、建筑物、交通等之间的矛盾。

4、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草沫等)重点地区路段能做到随产随清,其它地区和路段做到日产日清;绿地整洁,无砖石瓦块、筐和塑料袋等废弃物,并做到经常保洁。

5、栏杆、园路、桌椅、井盖和牌饰等园林设施完整,做到及时维护和油饰。

6、无明显的人为损坏,绿地、草坪内无堆物堆料、搭棚或侵占等;行道树树干上无钉栓刻画的现象,树下距树干 2 米范围内无堆物堆料、搭棚设摊、圈栏等影响树木养护管理和生长的现象,2 米以内如有,则应有保护措施。

二级养护质量标准

1、绿化比较充分,植物配置基本合理,基本达到黄土不露天。

2、园林植物达到:

(1)生长势:正常。生长达到该树种该规格的平均生长量。

(2)叶子正常:①叶色、大小、薄厚正常;②较严重黄叶、焦叶、卷叶、带虫尿虫网灰尘的株数在 2%以下;③被啃咬的叶片最严重的每株在 10%以下。

(3)枝、干正常:①无明显枯枝、死枝;②有蛀干害虫的株数在 2%以下(包括 2%,下同);③介壳虫最严重处主枝主干 100 平方厘米 2 头活虫以下,较细枝条每尺长一段上在 10 头活虫以下,株数都在 4%以下;④树冠基本完整:主侧枝分布均称,树冠通风透光。

(4)措施:按二级技术措施要求认真进行养护。

(5)行道树缺株在 1%以下。

(6)草坪覆盖率达 95%以上;草坪内杂草控制在 20%以内;生长和颜色正常, 不枯黄;每年修剪暖地型二次以上, 冷地型 10 次以上;基本无病虫害。

3、行道树和绿地内无死树, 树木修剪基本合理, 树形美观, 能较好地解决树木与电线、建筑物、交通等之间的矛盾。

4、绿化生产垃圾要做到日产日清, 绿地内无明显的废弃物, 能坚持在重大节日前进行突击清理。

5、栏杆、园路、桌椅、井盖和牌饰等园林设施基本完整, 基本做到及时维护和油饰。

6、无较重的人为损坏。对轻微或偶尔发生难以控制的人为损坏, 能及时发现和处理、绿地、草坪内无堆物堆料、搭棚或侵占等;行道树树干无明显地钉栓刻画现象, 树下距树 2 米以内无影响树木养护管理的堆物堆料、搭棚、圈栏等。

(三) 其他养护质量标准

1、所有养护苗木在修剪过程中所修剪的残枝、枯枝必须运出现场并达到相关环境标准。

2、原未成活苗木需起挖并运至指定定点, 重新购置相同规格苗木重新栽植保证其存活率

3、原苗木如有倾斜、歪倒需扶直保证其苗木成活, 使苗木整体效果达到美观、整齐

4、清除杂草只能采用人工除草, 不得喷洒农药, 杂草清除后需运出现场。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____服务招标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 投标函

投 标 函

_____(招标人)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服务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以_____（服务期），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实现管护目的。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果我方中标，将派出_____（姓名）作为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3）我方将严格履行本投标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并遵守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的所有规定。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 期：_____

2. 商务及技术条款偏离表

商务及技术条款偏离表

招标文件编号：

标段号（如有时）：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 商务、技术条款	投标文件的 商务、技术条款	说明

注：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的主要商务技术条款逐条填写。

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3.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投标报价明细表
(根据实际情况自制)

6.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_____ 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投标报价（小写）	投标报价（大写）	备注
1	大丰区大中街道恒北村绿化养护项目	服务期1年	项	1			
服务期三年报价合计：_____（大写）_____（小写）							
服务期 3 年，试用期 30 天，试用期内不符合招标人要求的，无条件取消服务合同。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费用包括一年内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及利润和税金等（包括人员工资福利、津贴、高温补助费、劳保费、各种保险、服装费、人员食宿与交通、安全教育、安全管理、事故赔偿、工具费、绿化养护费、设备的日常保养及人工费、车辆设备折旧费、日常修理费、大修费、车辆保险费、上牌费、油料费、耗材、代理费等）一切费用。

3、以上合计金额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4、此表请单独信封密封，封面请注明“开标一览表”字样，若分标段，注明标段号。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开标一览表密封袋里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